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2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暨
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权益变动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且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诚誉丰”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永诚誉丰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且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455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18日		
股票简称	丰立智能	股票代码	30136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45.5600		1.2120	
合计	145.5600		1.21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	占总股本比例

	股)		股)	(%)
合计持有股份	746.0550	6.2119	600.495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6.0550	6.2119	600.495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超过1%告知函》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因股东自身的资金需求，本次股份变动的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